

附件1:

中埃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六次会议项目申报指南

(请认真阅读此文, 不符合文中规定的项目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一、优先领域

经双方协商, 中埃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六次会议项目将优先在以下领域开展: 信息通讯技术、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生物技术、农业、环境保护与沙漠治理、水资源、新材料、水产养殖、医疗卫生、药物研究。

二、项目类型及要求

中埃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包括短期访问交流项目和长期联合研究项目。

(一) 短期访问交流项目

1. 短期访问交流项目旨在增进有合作意向的两国科研人员及机构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为开展长期合作奠定基础。

2. 短期访问交流项目由访问派出方单独向本国政府科技部门(中国科技部或埃及高教与科研部)提出申请。

3. 短期访问交流项目为单次出访, 访问时间不超过6天, 出访人数不超过5人。

4. 短期访问交流项目费用按双方对等原则承担。其中, 中方出访

团组的直航国际旅费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支付，国内外公杂费、国内交通费、出国零用费等由各派出单位自理，在埃及的食宿、市内交通、城市间交通费用由埃方承担；埃方来访团组的国际旅费由埃方自理，其在华期间的食宿、市内交通以及往返一个国内其它城市的城市间交通费用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承担，团组在华其它费用由接待单位自理。

（二）长期联合研究项目

1. 长期联合研究项目旨在支持两国科研机构、大学和企业已在已有合作基础上，就共同感兴趣并能使双方受益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开发。优先考虑具有技术输出或产业化前景的项目。

2. 长期联合研究项目须由两国项目合作伙伴单位协商后共同申报，同时分别向中国科技部和埃及高教与科研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的项目将不能进入评选程序。

3. 长期联合研究项目合作期限不超过2年。每个项目年度内，科技部将原则上支持一次互访，出访和接待团组均不超过50人天，且出访人数不超过5人。

4. 长期联合研究项目费用按双方对等原则承担。其中，中方出访团组的直航国际旅费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支付，国内外公杂费、国内交通费、出国零用费等由各派出单位自理，在埃及的食宿、市内交通费用由埃方承担，在埃及的城市间交通费用由双方合作单位协商承担；埃方来访团组的国际旅费由埃方自理，其在华期间的食宿、市内交通、入境口岸至项目单位所在地交通等费用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承担，团组在华其它费用由接待单位自理。

5. 中方项目申报单位须配套研发经费，并在申请表中据实说明研发经费的金额和来源。

三、申报方式

1. 项目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表（中、英文）和项目信息表。上述表格详见附件2-4，并可通过国际科技合作网（www.cistc.gov.cn）下载。

2. 请将完整填写后的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通过项目推荐部门正式函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上述申报材料请于2011年1月5日（周三）下班前寄送至科技部国际合作司。逾期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邮寄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亚非处收（邮编100862）。请同时将上述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 hzs_yfc@most.cn，邮件标题格式为“中埃长期/中埃短期-中方项目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3. 推荐部门是指项目申报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科技厅（委、局）。

4. 鉴于项目英文申请表将用于提交埃方讨论，填写申请表时请注意内外有别，不可简单互译，不宜对外的表述和内容，应只在中文申请表中填写。

5. 中埃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六次会议结束后，我司将发文通知项目立项情况及执行安排，未获选的项目将不再另行通知。